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33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楊文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18日7時40 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下同）BZU-62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台中市〇里區〇〇路三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駛，行經台中市〇里區〇〇路〇段〇〇〇 號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停放路旁之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王碧蓮所有由訴外人朱厚昇駕駛之ANJ-080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6 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9,075 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7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騎乘BZU- 62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

車毀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9,07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保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並經本院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調取本件汽車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偵訊（調查）筆錄、調查筆錄、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不得駕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及設置規則惟被告仍酒後駕車（呼氣酒測值達1.05mg/L）行經本件車禍肇事地點，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注意安全距離，以預防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則被告顯有過失已明。而系爭保車因被告之肇事行為，致受有損害，亦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損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朱厚昇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9,075 元（均為工資、塗裝，無須折舊）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自堪可信為真實。

六、再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乃被告酒後駕車疏未注意前方車況，而訴外人朱厚昇駕駛之系爭保車違規停車於上開路口。足見，訴外人朱厚昇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按諸，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參照）。本院斟酌兩造之前開肇事情節，認被告應負50%之過失責任，訴外人朱厚昇則應負5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核減為4,538元（9,075元x 50%＝4,5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七、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9,075 元予被保險人，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參，但因系

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4,538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八、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九、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佩倫